

利用外资直接投资的新形式——“伞型企业”

A New Type of Using Foreign Capital by Umbrella Enterprises

王晓义

(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高级经济师 北京 100039)

进入 90 年代以来,外商对华直接投资异常活跃,特别是境外著名的跨国公司和许多投资银行,以各种名义成立“中国基金”,力图以资本渗透的方式,抢占中国市场份额,在基金的高回报率的吸引下,境外大量游资筹措到这些基金的旗下,少则 1 亿美元,多则数十亿美元。这些基金的投资方式多是直接投资,除对现有的企业进行参股合资外,也有兴趣兴办各类大中小型中外合营企业。

对如此巨大的资金管理和投资操作,以往的外商代表处已不能胜任。从法律角度来说,代表处不是企业法人,无权签署合同,不能直接从事各类经济活动,更不能直接投资项目。由于以上种种限制,外商力求在国内寻求建立经济上更有活力,操作上更有弹性的企业,它应是集投资、制造生产和对外筹集资金等多种较完善功能为一体的企业。

自这种新概念提出后,迄今为止,在中国尚无章法。我国主管利用外资的经贸部,暂把此类企业称之为“伞型企业”,先后批准大约 20~25 家作为尝试,以引导这类企业在中国健康发展。

1. “伞型企业”的概念

目前,这类企业被称之为“伞型”投资公司,集团公司,或控股公司。无论如何称谓,它经营的对象是资本,是用自己的注册资本向项目进行投资参股或控股。而普通的外商投资企业要向项目投资,必须用自己积累起来的利润,才能实现投资的愿望。

一般来说,外商在华建立伞形企业,大致有如下考虑:(1)向项目参股投资;(2)制造产品;(3)有利实现外汇平衡;(4)为所投资的项目集中对外采购设备和原材料;(5)争取以设备和技术参股,便于对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6)为所投资的项目进行人员培训;(7)直接进口产品在国内销售;(8)协调和统一项目管理;(9)建立统一市场;(10)将投资的项目转换成控股或间接控股。

以上 10 条考虑,除第七条不能实现外,其余均可通过举办伞型企业,成为现实。从定性上说可以达到上述目的,但从定量上看,外国投资者要在多

大程度上作出努力才能实现上述目的,尚未见具体说法。

2. 伞型企业的特征

经贸部是目前我国直接利用外资,举办伞形企业的唯一审批部门。如何申办,有什么条件,现仅限于内部文件掌握,至少在短期内不会颁布有关伞形企业的法规。但对建立伞型企业,允许进行尝试,审批上也很有弹性,特别是有知名度的跨国公司,带有先进技术的和设备的投资者,要举办伞型企业,是受到欢迎的。

伞型企业一般具备以下特征:

(1)注册资本的限额 伞型企业可以是中外合资,也可是外商独资。无论合资还是独资,其注册资本不能低于 1 000 万美元,全部用于项目的投资。但投入的注册资本,可以分期到位。

(2)经营范围 伞型企业的经营范围限制在制造业、项目投资、采购项目所需进口原材料,出口本项目生产的产品等。伞型企业不是普通的贸易公司,不能进口产品在国内销售,在营业执照中注明其经营范围,投资的项目行业及其产品,不允许在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外经营其它业务,如要从事其它经济活动,必须报审批机关同意后,再做相应更改。

(3)法人地位 伞型企业与其它外商投资企业一样,具备中国法人的地位。伞型企业投资的项目是否也享受中外合资的待遇?从法律的角度看,享受中外合资待遇的企业须具备两个要素;第一,投资者是来自境外的法人;第二,注册资本中的外国资本超过 25% 以上。而伞型企业向项目投资,只要满足第二个要素即可享受中外合资的待遇。

如一家外国公司在中外合资的伞型企业中占有 50% 股份,那么这家伞型企业在所投项目的注册资本中出资 50%,这个项目中的注册资本就有 25% 是外国资本,因此这个项目应该享受中外合资企业待遇,在领取的营业执照上,其经营性质就是中外合营,在法律上是认可的。

与此相反,如果是一般的中外合资企业再投资的项目(又称“第二代”合资企业),则不能享受伞型企业投资项目的待遇,在法律上不被承认是中外合资企业。

(4)纳税 我国税务机关对伞型企业和投资的项目,视为分离的两个实体,不要求上报综合收益表和纳税清单。伞型企业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所投资的项目分配的红利,而这部分红利通常是税后利润,因此,不再对伞型企业进行双重课税。

(5)经营期限和外汇平衡 伞型企业经营期限一般是 50 年,在此期限内,自主实现外汇平衡。

对伞型企业的管理和审批,由于尚无相应立法,只能参照中外合资企业法和外商独资企业法执行。伞型企业只向经贸部提交年报表,报告本年度投资项目的情况。

3. 伞型企业的发展思路

伞型企业在中国运作较好的有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美国 BEATRICE 公司(股权已被可口可乐公司收购)的合资企业。中信与新加坡和香港的公司也举办有伞型企业。泰国正大集团在上海与中国也合资建有伞型企业。独资的伞型企业在北京

有 IBM 公司和在深圳的杜邦公司。

上述外商大多数是国际上知名的跨国公司,是主要从事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大多数在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买卖。在中国举办伞型企业,参股投资如果在股权结构上占控股 50% 以上,那么,在中国所投资的企业应被认为是该公司的子公司,其股票上市很容易通过当地证券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只要股票上市,其利润会成倍往上翻番,其时对中国投资则必早已收回。

利用海外基金进行投资的公司,首先要通过伞型公司参股投资项目,但要参股的项目出让控股权则是十分艰难的,运用间接控股的方式和会计技巧可转换这一难题,在境外与项目单位成立一家合营控股公司,将其股份位置颠倒,境外公司实际上是间接控股,然后收购一家上市公司的壳子,将投资的项目填充进去,这称之为“借壳上市”。此做法,技术难度大,适合境外有实力的投资银行来操作。

目前,境外的投资银行纷纷对中国进行投资环境考察,对中国的投资信心充足,借伞型企业这种利用外资的新形式,可为我们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提供新的发展思路。

(责任编辑 蔡德诚)

(上接第 14 页)

强增长与强改革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两个战略问题,二者是相辅相成的,没有强增长就不可能有强改革,而没有强改革则不可能实现强增长。强增长与强改革相结合,是当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选择。

实现强增长主要取决于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取决于能否推进市场取向的改革。从总量看,非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比重已有相当大的提高,1990 年与 1978 年相比,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国有企业提供的部分由 56% 降为 40%,集体企业由 42% 升为 50%,其他形式经济所占份额由 2% 提高到 10%;从就业结构看,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基本上是由非国有经济吸收的。很明显,在国有经济效益长期提高缓慢的情况下,资源配置向非国有经济相当规模的转移对我国经济增长起到相当大的作用。国有企业改革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使我们认识到,90 年代我国经济活力的关键在于非国有经济,特别是乡镇企业的发展。因此,近期实现我国经济强增长取决于非国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但是,非

国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又需要推进市场取向的改革。原因在于:不坚持市场取向的改革,竞争机制、风险机制、供求机制等都不能形成,价值规律也不起作用,就会出现非国有经济停滞,从而使整个国民经济失去活力,强增长无法实现。

强改革就是通过市场化改革的道路,在强增长的同时,结束双轨制,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市场化是一个配套改革的大战略,是价格改革、企业改革的主线,是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导向和主线。强改革必须积极推进价格改革和企业改革,加快培育竞争性的市场体系,彻底进行产权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对于多余的职能部门要坚决“关停并转”,使行政资源配置方式让位于市场资源配置方式。

综上所述,我们提出了强增长与强改革这一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选择。其思路是以市场化改革为核心,以经济迅速发展为前提,推进市场取向的改革,在强增长与强改革两者的交互作用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

(责任编辑 王宏章)

(上接第 48 页)

法也应该改革,可考虑从经过多年实际检验的科研成果中进行严格筛选,减少获奖成果的数量,增加获奖成果的奖金数额,杜绝一项成果通过多途径重复获奖的不良现象。总之,要加强科技道德规范教育,在科技界树立科技道德意识;制定相应的法规,

严肃处理科研越轨的责任人;改革现行科研管理体制,健全原始实验记录,特别是实验程序、实验数据的管理系统。可试行人机结合及科研人员、编辑人员、执法人员与管理人员相结合的协同约束机制,制止科研越轨行为。

(责任编辑 刘先曙)